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（周三）上午 9: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4,710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354%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5 人，赵丙贤、虞锋、吕军、唐斌、吕巍、徐晓青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
1	《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2	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3	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4	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5	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6	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7	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8	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9	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8,164,72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0	《关于 201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3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/	/	/	/	/	/	是
13.1	非独立董事选举	/	/	/	/	/	/	是
13.1.1	赵淑文(非独立董事候选人)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1.2	赵丙贤(非独立董事候选人)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1.3	蔡志刚(非独立董事候选人)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1.4	王江(非独立董事候选人)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1.5	吕巍(非独立董事候选人)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
13.1.6	唐斌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2	独立董事选举	/	/	/	/	/	/	是
13.2.1	夏立军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2.2	朱洪超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3.2.3	吴胜波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4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/	/	/	/	/	/	是
14.1	朱光明（监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4.2	张强（监事候选人）	354,710,574	100.0000%	/	/	/	/	是
15	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6	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17	《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》	354,710,5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是

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赵淑文、蔡志刚现担任关联方董事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赵淑文（ZHAO SHU WEN）、YAN JAMES、蔡志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06,545,850 股回避表决。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第 13、14 项议案为选举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